济宁市“校企双聘”重点产业博士专引计划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助推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2025年济宁市“校企双聘”重点产业博士专引计划（简称“专引计划”），即以高校为主体引进博士人才，给予事业编制，到高校合作企业开展科研和技术创新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数量

围绕“232”优势产业集群企业、15条标志性产业链和36个重点产业链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引进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博士20名。具体岗位需求见附件1。

二、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

（五）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中央、省属驻济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三、引进程序

**（一）个人报名**

报考人员限报1个岗位。

报考人员需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1、《2025年济宁市“校企双聘”重点产业博士专引计划报名登记表》（附件2）；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5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国（境）外高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的，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尚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需提交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可取得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

4、招聘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需提交能体现研究方向的证明材料；

5、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报名邮箱：jn2237729@126.com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报名邮箱：[zzrsc@sdpu.edu.cn](mailto:zzrsc@sdpu.edu.cn)

济宁市技师学院报名邮箱：[jnjsxyks@163.com](mailto:jnjsxyks@163.com)

济宁学院报名邮箱：rsc@jnxy.edu.cn

本公告为长期公告，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引才单位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考试、考察、体检等程序，岗位招满即止。

**（二）资格初审**

引才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及时查看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报考人员初审结果并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要及时告知报考人员进行补充完善。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的全过程。报考人员需如实提交个人相关材料。报考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三）考试**

**考试采用“面谈面试+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招引博士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人岗匹配度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面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考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80分。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考试具体时间、地点由**引才单位**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

**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考试成绩从同一岗位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引才单位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培养管理

（一）“专引计划”以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市技师学院等市属高校和济宁学院等省属高校为引进主体，招引博士与高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同时与服务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在企业从事科技研发、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工作。

服务企业工作期限一般为3年（含试用期），服务期满所从事工作尚未结束的，经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实行“双向选择”。招引博士与引才企业协商一致留在引才企业的，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选择回市属高校的，由市属高校负责落实具体岗位；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依据专业对口、人岗相适的原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通过考核等方式确定，并办理人员调配手续。

（二）招引博士服务企业期间实行双重管理，以引才企业为主。人事档案由各高校管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引才企业。各高校按规定办理招引博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对符合条件的纳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

招引博士在引才企业服务期间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平时考核由引才企业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由各高校根据招引博士在引才企业的工作业绩确定。

五、有关待遇

服务期间，高校按照拟聘任岗位标准确定档案工资，发放基本工资，并缴纳机关事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引才企业根据招引博士承担的技术角色、技术难度、工作量和贡献度、工作投入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发放薪酬、奖金。按照《济宁人才金政20条》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发放相关引才待遇（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符合条件的，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对2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最高30万元人才房票奖励）。

六、其他

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人才引进发布的公告、岗位表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0537-2237729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联系电话：0537-3617978

济宁市技师学院联系电话：0537-2346964

济宁学院联系电话：0537-3196387

政策咨询电话：0537-2967955

附件：1. 2025年济宁市“校企双聘”重点产业博士专引计划

岗位表

2. 2025年济宁市“校企双聘”重点产业博士专引计划

报名登记表

中共济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